

屏東縣立萬丹國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末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06 月 09 日（星期四）中午 12：20 起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校長黃豐欽

紀錄：陳佳玲老師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單

伍、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特教業務報告：

陳佳玲老師：

1. 本縣111年度第一次鑑定安置結果，共有7位國小特教新生安置本校，分別為不分類資源班有5位，集中式特教班有3位，兩位新生及七年級一位轉學生。
2. 111學年度特教班申請專業團隊服務共有兩位學生，分別為蘇家平及李騏修皆申請職能治療及物理治療

三、討論議題：

案由一：請審議 111 學年度特教班及資源班課程計畫。

說明：

1.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99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條及《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99 年 6 月 8 日) 第三點之規定，本課程計畫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又依據《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2 年 3 月) 實施通則及《屏東縣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100 年 5 月 3 日) 第三點之規定，本課程計畫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2. 自 111 學年度特教班學生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每週 2 節課打擊太鼓教學及每週 2 節課舞蹈教學，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3. 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特殊個案之特殊需求課程有生活管理、功能性動作訓練，將依學生之個別需求進行開課，每一特需特域每週上 2 節，生活管理與社會技巧課上下學期對開。
4. 因應 12 年國教課綱，特教班學生的特殊性，經教師討論後，特教班課程開課節數稍作調整，英文部定 3 節降為 2 節，藝文部定 3 節增加至 4 節，科技部定 2 節降為 1 節，健體部定 3 節增至 4 節。
5. 資源班課程國文、數學兩科目，特殊需求領域開設職業教育及社會技巧。

決議：1. 資源班排課原則宜按照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排課方式以全部抽離為原則。

2. 第 4 頁資源班班級人數與節數的部分請資源班老師再做討論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討論本校八年級陳室學同學個別化課程下學期是否持續開設或回歸原班及資源班課程。

說明：因學生穩定進步中，能參與原班課程及繳交作業，在全校師生關懷鼓勵下已經

能漸漸步入正軌，在適當的支持下能漸漸回歸原班及資源班課程。

決議：決議讓陳生逐步回歸原班學習，爾後再視其適應情況進行調整。

案由三 請討論 111 學年度七年級學術性向資優生安置本校。

說明：本校七年級洪妙華同學通過學術性向(數理類)資優鑑定，接受資優方案安置。

決議：照案通過，接受資優方案安置。

案由四 請討論本校七年級學生藝術才能資優安置。

說明：本校7-6陳鈺君同學通過藝術才能(舞蹈類)資優鑑定，接受本校資優方案安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請准予提出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需求申請。

說明：本校特教班有 12 位身心障礙孩子提出申請，極重度有 1 位，重度障礙者有 3 位，有很多位學生需要助理員給予如廁、進食及行動上的協助，請准予提出新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需求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提出申請。

案由六 111 學年度資源班新生概況請委員討論編班是否特別安排。

說明：今年資源班 5 位皆鑑定為智能障礙，其中郭 0 寧同學甄選入本校體育班，郭生於國小階段曾申請輔諮中心心理師到校輔導諮詢就醫方面診斷為亞斯伯格症及對立反抗。

決議：請特教老師給予專業的協助，幫忙普通班老師以最合適的方式教導這位學生。

案由七 請相關特教老師本於職責針對本學期特教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助理員服務、專業團隊服務費等項目，以維護特教學生的權益，並請於會議時說明辦理情形。

說明：上述項目均與特教學生權益相關，確實需在此會議中重申。

決議：將相關辦理情況於期末校務會議中說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教師兼
資料組長 郭松樺

教師兼
代理輔導主任 昌淑鈴

屏東縣立萬丹
國民中學校長 黃豐欽

屏東縣立萬丹國中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九、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09 日

十、開會地點：行政大樓會議室

十一、會議主席：黃豐欽校長

會議記錄：陳佳玲

十二、出席人員（請簽名）：

編號	會內職稱	本 職	姓 名	簽到
1.	主任委員	校 長	黃豐欽	黃豐欽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昌淑鈴	昌淑鈴
3.	委員	教務主任	黃信興	黃信興
4.	委員	學務主任	蔡文鳳	蔡文鳳
5.	委員	總務主任	張美淑	張美淑
6.	委員	資料組長	郭松樺	郭松樺
7.	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	林倉池	林倉池
8.	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	陳燕屏	陳燕屏
9.	委員	特教教師代表	陳佳玲	陳佳玲
10.	委員	特教教師代表	李欣薇	李欣薇
11.	委員	特教教師代表	蔡郁宸	蔡郁宸
12.	委員	特教教師代表	尤溫晶	尤溫晶
13.	委員	特教教師代表	張依琳	張依琳
14.	委員	家長會代表	陳秋全	
15.	委員	特教家長代表	林文雄	